

证券代码：430128

证券简称：广厦网络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增加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授信进度签署相关协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贷款授信申请事项顺利进行，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志硕自愿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1,500,000股公司股票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壮自愿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网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自愿为公司

本次贷款授信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志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 44,616,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6%，为公司关联方。

李壮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为公司关联方。

刘志硕、李壮为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而向担保方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长李壮、董事刘志硕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壮	北京市上地东里 5	-	-

	号楼		
刘志硕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	-	-

（二）关联关系

刘志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 44,616,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6%。

李壮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增加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志硕自愿为公司本次信用贷款授信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壮自愿为公司本次信用贷款授信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网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自愿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志硕自愿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董事长李壮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刘志硕、李壮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增加流动资金，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